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至90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35及3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予以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及4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所作之銷售與其年內總銷售額相若，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70%。最大供應商所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7%。

概無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及28(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因此，本報告並未有披露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用作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價值之一些關鍵性變數，故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之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時股份之認購價（該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以及承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丁江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戴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克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程傳閣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趙萍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龔增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何杰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劉文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岑健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余靜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曉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韓繼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錢克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韓方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潔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秦清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春秀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陳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秦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朱昌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錦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吳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趙才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三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于恩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馬慶國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530,530,000	20.95%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530,530,000	20.95%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及2)	530,530,000	20.95%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530,530,000	20.95%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及3)	530,530,000	20.95%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530,530,000	20.95%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及4)	530,530,000	20.95%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邦」)為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Concord Group 33%、34%及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 Group、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華邦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邦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邦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華邦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3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